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11）112号

重庆凯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通用气缸头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原则同意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对该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批准该项目在渝北区两路组团A标准分区内建设。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通用发动机气缸头生产线（包括1条模具维修线，1条通用发动机汽缸头溶解、压铸生产线，2条机加生产线，1条清洗烘干生产线），年产通用发动机气缸头2500万只。同时配套建设配套及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41600万元，环保投资：451万元。

三、该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核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

四、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止污染事件发生。

（一）落实废水处理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它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石油类执行一级标准）后

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后河。

(二) 强化废气处理措施。熔化炉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机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熔化炉废气中的粉尘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要求,熔化炉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以及抛丸机产生的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机加设备、铸造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高噪声设备进行重点防治,综合采取减震、吸声、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加大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力度。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棉纱布、废乳化液、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存放于防雨防渗防扬撒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并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铝屑回收利用;溶化废渣、除尘器产生的粉尘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后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六)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4.48 t/a、氨氮 0.33 t/a、石油类 0.023 t/a、动植物油 0.07 t/a、氯化氢 1.09 t/a、二氧化硫 4.35 t/a、氮氧化物 43.5 t/a。

五、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前将环境保护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项目竣工投入试生产前，应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试生产。

六、该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请渝北区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附件：重庆凯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通用气缸头生产、销售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抄送：市环境监察总队、渝北区环保局、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重庆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附件：重庆凯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通用气缸头生产、销售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口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熔化炉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HCl	15	150	/		1.09
				100	0.26	/	1.09
				550	2.6	/	4.35
				240	0.77	/	43.5
抛丸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5	120	3.5	/	2.9

二、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L)	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石油类	5	0.115
		pH	6-7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500	12.21
		BOD ₅	300	/
		SS	400	/
		动植物油	10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COD	50	1.2
		BOD ₅	10	0.23
		SS	10	0.23
		氨氮	5	0.33
		动植物油	1	0.07
		石油类	5	0.023

三、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dB(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其余方向
	4a	70	55	西面厂界(空港大道)
施工期执行 (GB12523-9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和总类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油	0.5	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妥善处置
废棉纱布	10	
废机油	3.5	
污水处理站污泥	80	
熔化废渣	200	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
除尘器粉尘	298.97	
废铝屑	350	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315	送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置
生化池污泥	100	

